附件2

惠安县2024年县城公办初中校小升初电脑派位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均衡发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合理设置区域、合理控制班额、合理分类入学”的总体思路，结合我县县城南拓和历史原因等实际情况，现对2024年县城公办初中校招生提出如下方案。

一、派位对象

（一）螺城镇（含凤凰城实验小学、广海小学）的小学毕业生（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下同），分为两类：

第一类：具有螺城镇户籍，在螺城镇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第二类：非螺城镇户籍，但在螺城镇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且要求到县城中学就读。

 （二）螺阳镇的小学毕业生（含城南实验小学、城南第二实验小学、城南第三实验小学毕业生），且要求到县城中学就读。

二、志愿填报

县城6所公办初中校划出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额给螺阳镇小学毕业生（学籍在螺阳），该部分招生名额纳入县城公办初中校招生计划，采取学生填报志愿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每位学生根据6所学校招生计划数可以填报6个志愿，分别为惠安一中、高级中学、惠安三中、嘉惠中学、螺城中学、科山中学。

三、派位办法

根据县城6所公办初中校的招生计划数和学生填报志愿进行电脑派位，分为螺城镇和螺阳镇电脑派位。

**（一）螺城镇电脑派位**

**1.第一次电脑派位**

⑴派位对象为螺城镇小学毕业生的第一类学生以及具有螺城户籍的在螺城镇外就读并要求回原户籍地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⑵招收学校为惠安一中、高级中学、惠安三中、嘉惠中学、螺城中学、科山中学等6所学校。其中，惠安一中、惠安三中等2所学校招生计划数的80%和高级中学、螺城中学、科山中学等3所中学招生计划数的85%及嘉惠中学招生计划数的30%，用于第一次电脑派位。

**2.第二次电脑派位**

⑴派位对象为螺城镇小学毕业的第二类学生。

⑵招收学校为惠安一中、高级中学、惠安三中、螺城中学、科山中学等6所学校。其中，惠安一中、惠安三中、高级中学、螺城中学、科山中学等5所学校招生计划数的5%、嘉惠中学的25%，再加上第一次电脑派位剩余学位，用于第二次电脑派位。

**（二）螺阳镇电脑派位**

考虑县城南拓的实际情况，螺阳镇小学毕业生要求就读县城6所中学的，采用电脑派位办法。

1.派位对象为螺阳镇的小学毕业生（含城南实验小学、城南第二实验小学、城南第三实验小学毕业生）。

2.招收学校为惠安一中、高级中学、惠安三中、嘉惠中学、螺城中学、科山中学等6所学校。其中惠安一中、高级中学、惠安三中、螺城中学、科山中学等5所学校招生计划数5%和嘉惠中学招生计划数的40%（含城南实验小学霞光校区毕业生），用于螺阳镇电脑派位。

四、电脑派位计划数

| 学校 | 第一次派位数 | 第二次派位数 | 面向螺阳派位数 |
| --- | --- | --- | --- |
| 惠安一中 | 264 | 17+一次派位剩余学位 | 17 |
| 高级中学 | 408 | 24+一次派位剩余学位 | 24 |
| 惠安三中 | 288 | 18+一次派位剩余学位 | 18 |
| 嘉惠中学 | 324 | 270+一次派位剩余学位 | 432 |
| 螺城中学 | 510 | 30+一次派位剩余学位 | 30 |
| 科山中学 | 612 | 36+一次派位剩余学位 | 36 |
| 合计 | 2406 | 395+一次派位剩余学位 | 557 |

说明：1.2023年起城南实验小学霞光校区学籍毕业生优先直升嘉惠中学须同时具有霞光校区学籍及霞光村户籍，否则均需按规定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入学。

2.县城公办中学实际招生计划数待民办中学电脑派位后再根据县城区域学生所需要的派位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学校随机派位录取计划数为扣除政策照顾生对象后的剩余计划数。

五、注意事项

1.螺城镇、螺阳镇电脑派位时间将根据全市民办中学派位后再确定，派位结果由螺城镇、螺阳镇小学进行公布并通知到每一位学生，螺城镇中学应于电脑派位后第二天将其派位录取学生入学通知书送交原毕业小学，原毕业小学负责将入学通知书发至每一位学生。电脑派位后三天内学生到派位就读学校办理初中入学注册手续，各中学在电脑派位后一周内将本校学生入学注册名单送交县教育局中职教股（1616室）。

2.凡学籍关系在螺城镇、螺阳镇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就读县城中学的，均应按规定填报参加电脑派位升学志愿表。

3.户籍属螺城镇的小学毕业生（含在外地就读的），若无参加电脑派位的，由县教育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县城招生计划未满的中学就读。

户籍属非螺城镇、学籍在螺城镇的小学毕业生，若无参加电脑派位，则回户籍地中学就读。

螺阳镇小学毕业生若无参加电脑派位或参加电脑派位未被派位到县城中学的，按户籍地就近就读惠安二中、工农学校、锦水中学或美仁中学(其他镇户籍的，可回原户籍地中学就读)。

4.属于螺阳镇霞光村户籍的，但未在凤凰城实验小学和城南实验小学霞光校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若无参加电脑派位或参加电脑派位未派位到县城中学的，可根据居住地的远近选择就读惠安二中或工农学校。

5.属本县非螺城镇户籍，户籍迁入螺城镇要求参加县城电脑派位的小学毕业生，户籍迁入时间截止5月27日。凭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县教育局初幼教股（1601）报名，填报志愿参加电脑派位。

6.县城小学毕业生中的双胞胎（或多胞胎）要求就读同一所初中学校的，由其家长携带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向现就读小学提出书面申请，由其中一位参与电脑派位，其同胞胎兄弟姐妹一并录取到电脑派位同一所初中学校。

7.城南实验小学、城南第二实验小学、城南第三实验小学应在6月15日前将本校毕业生的基本信息按照户籍地进行汇总，根据螺阳镇中学的招生片区，将学生基本信息送交3所中学。

 六、强化监督

1.电脑派位时将请公证处作公证，并邀请有关领导和中小学校代表、小学毕业生家长代表及新闻媒体的代表参加，实行公开派位，以保证派位的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法纪监督与舆论监督。

2.严格执行2014年县委常委会招生要求（惠常纪〔2014〕12号），在电脑派位后，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结果、不得擅自招收非派位到本校的学生。县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电脑派位后实际到位人数，给予办理学籍。

3.对违反招生要求的，擅自提前招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擅自在学校招生计划外招收学生或存在其他违规招生行为的，将对学校校长等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3